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33执165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郝为民，男，197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易县东环路朝阳东路185号，居民。

被执行人：河北惠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58号开园花园B2-2-1802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委托诉讼代理人：靳卫国，该公司员工。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郝为民与被执行人河北惠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位于易县惠东小区二期C座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河北惠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易县惠东小区二期C座一、二、三、四单元内的商品房37套（具体房间号为C-1-501、C-1-1501、C-2-901、C-2-1202、C-3-301、C-3-302、C-3-402、C-3-501、C-3-502、C-3-601、C-3-602、C-3-701、C-3-702、C-3-801、C-3-901、C-3-1001、C-4-301、C-4-401、C-4-601、C-4-701、C-4-801、C-4-802、C-4-1001、C-4-1101、C-4-1301、C-4-1302、C-4-1401、C-4-1402、C-4-1601、C-4-1602、C-4-1701、C-4-1801、C-4-1901、

C-4-2001、C-4-2101、C-4-2102、C-4-220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 宝

审判员 张新悦

审判员 王 云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赵亚莉